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75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黃秋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李門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所為114年度上易字第252號之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85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54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002號、第663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秋全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25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罪確定。惟聲請人於案發時並無出手毆打被害人林振銘，此乃新事實；又當時有證人侯鴻興在場目擊發生過程，可證明林振銘沒有受傷，此乃新證據。另證人夏應肇、黃覺正對被告有利之證述，及被告案發後有積極與林振銘達成和解，並取得原諒等重要證據，法院均漏未審酌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421條之規定聲請再審並停止刑罰執行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、第3項之情形外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6條規定甚明。所謂判決之原審法院，係指為實體判決之法院而言。又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制度；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，其目的乃在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罪與刑，非以該案之罪刑全

部為再審之標的不能克竟全功，是以再審程序之審判範圍自應包括該案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刑。而在上訴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第二審為實體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，雖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不在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，惟因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，且需待論罪及科刑均確定後始有執行力。是就該有罪判決聲請再審時，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再審之管轄法院，及就第一、二審判決併為審查，否則無從達再審之目的（參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67號裁定）。本件聲請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85號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傷害罪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後，聲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，經本院以原確定判決撤銷宣告刑部分，改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421條所規定情形，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係屬就刑之部分予以實體判決之第二審法院，應為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之管轄法院，且本院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之審查，應以第一審法院判決為對象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聲請人主張之新事實部分

按聲請再審之理由，如僅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，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，均非符合足以生影響於原確定判決之再審要件。本件聲請人被訴因毆打被害人而犯傷害罪，則其單純否認犯行，主張未有毆打被害人之行為，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，顯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得據以提起再審之「新事實」，自非適法之聲請再審理由。

㈡聲請人主張之新證據部分

1.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發現之新證據，雖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存在為限，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亦屬之。惟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證，除須具有未經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（或稱嶄新性）外，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（或稱明確性、顯著性），二者均不可或缺。

2.聲請人另主張本件有新證據即證人侯鴻興，待證事項為侯鴻興案發當時在場目擊發生過程，可證明林振銘未受傷。經查，證人侯鴻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未經以證人身分為調查，堪認具有未經判斷之新規性。惟被害人於案發後至茂隆骨科醫院就診，經診斷受有頭部挫傷、左手挫傷及右小腿挫擦傷，有茂隆骨科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114年1月16日茂行政字第114011602號函暨所附門診紀錄各1份在卷可憑。而證人侯鴻興僅係一般民眾，並未具有醫學專業，不僅無判斷傷勢之能力，其證詞更顯不足以推翻上開醫師所為之認定。又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中亦同意捨棄證人侯鴻興，改以調病歷取代（第一審易字卷第185頁）。是經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自欠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為無理由。

㈢聲請人主張重要證據漏未審酌部分

1.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，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理由而聲請再審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1條、第4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揭20日之期間係不變期日，倘若逾期始提出再審之聲請，則因該程序規定之違反已無從補正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2.查原確定判決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22日合法送達至聲請人位於屏東縣潮州鎮之戶籍地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遲至114年12月18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此有「刑事

聲請再審狀」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可憑（本院卷第3頁）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之理由，其中關於主張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部分，顯已逾越法定20日之不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該部分之聲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於法即有不合。又聲請人此部分主張既均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其實體上是否確屬有據，本院即無庸再予逐一判斷、論述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，就主張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部分，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要件，而無理由；就主張重要證據漏未審酌部分，則屬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。是聲請人本件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屬無據，應俱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、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